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33號

原告 A 0 1

代理人 洪坤宏律師

被告 A 0 0 2

輔助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被告 A 0 3

A 0 4

A 0 5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馬○○ 康○ 諾○ (M\*\*\* C\*\*\*\* N\*\*\*\*\*)

安○ 瑪○ 諾○ (A\*\*\* M\*\*\*\* N\*\*\*\*\*)

被告 A 0 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B 0 1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如附  
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A 0 0 2、A 0 3、A 0 4、A 0 5、A 0 8經合法通

01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2 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之上開規  
03 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B 0 1於民國100年1月24日死亡，遺有  
06 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兩造均為B 0 1之繼承人，應繼分如  
07 附表二所示。兩造就上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  
08 為分割之約定，然迄今無法達成分割協議，且無原物分配意  
09 願，爰依民法第1146條之規定，請求裁判分割遺產等語，並  
10 聲明：如主文所示。

11 二、被告A 0 0 2、A 0 3、A 0 4、A 0 5、A 0 8經合法通  
12 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參、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前揭主張被繼承人B 0 1於100年1月24日死亡，遺有如  
16 附表一所示之財產，其繼承人為配偶與子女即被告A 0 0  
17 2、A 0 3、A 0 4、宋全德、A 0 1；其中宋全德於104  
18 年4月19日死亡，其應繼分由其配偶A 0 8、子女A 0 5轉  
19 繼承，而A 0 5雖於106年出養予馬○○ 康○ 諾○ (M\*\*\*  
20 C\*\*\*\* N\*\*\*\*\*)、安○ 瑪○ 諾○ (A\*\*\* M\*\*\*\* N\*\*\*\*  
21 \*)，不影響其於出養前已取得之繼承權，兩造為被繼承人  
22 B 0 1之全體繼承人等情，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  
23 本、除戶謄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  
24 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閱A 0 5認可收養子  
25 女卷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養聲字第124號）核閱無  
26 訛，堪信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為真。

27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28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一千一  
29 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  
30 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  
31 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

01 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38條、第1140條、第1141條分別  
02 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  
03 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  
04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共同共有物之分  
05 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分割  
06 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  
07 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  
08 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  
09 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  
10 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  
11 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  
12 於各共有人。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第  
13 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繼承人B 0 1死亡時遺有  
14 如附表一所示尚未分割之財產，依上開規定，兩造為B 0 1  
15 之繼承人，在分割遺產前，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因上  
16 開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兩造又不能  
17 協議分割，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終止兩造間之共同共有  
18 關係，自屬有據。又原告主張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其中不動產  
19 部分採變價分割並與存款均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  
20 配，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對該分割方法提出不同  
21 意見，本院審酌附表一所示不動產部分如按應繼分由兩造分  
22 別共有，易因彼此牽制使用目的而導致其經濟利用價值無法  
23 發揮，且可能有將來出入之問題，另兩造間亦無法達成由其  
24 中一人取得，並由該人以金錢補償其餘繼承人之方案，價值  
25 決定上亦有爭執，或需透過鑑定耗費時間、費用等，是以上  
26 揭原物分割方式均不符合兩造之利益與意願，亦非妥適，而  
27 變價分割方式，可透過公開競價制度，使土地、房屋之市場  
28 價值極大化，各繼承人能分配之金額增加，也利於單一所有  
29 權之利用，對各繼承人並無不利益，變價所得款項，由兩造  
30 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自屬當然。是本院認被繼  
31 承人B 0 1所遺如附表一之不動產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

與存款部分，依附表二所示之兩造應繼分比例予以分配，就兩造權益而言，屬較公平妥適之分割方法，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肆、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應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擔，較為公允。

伍、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偉音

附表一：被繼承人B O 1所留之遺產

| 編號 | 項目 | 財產標示                                       | 權利範圍/<br>新臺幣      | 分割方法                          |
|----|----|--------------------------------------------|-------------------|-------------------------------|
| 1  | 土地 |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 全部                | 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
| 2  | 建物 | 桃園市○○區○○段00○號<br>(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 全部                |                               |
| 3  | 房屋 | 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br>(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             | 全部                |                               |
| 4  | 存款 | 中壢內壢郵局定存及活存                                | 330,831 元<br>及其孳息 |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應繼分比例<br>分配。 |
|--|--|--|--|--------------|

02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03

| 編號 | 姓名      | 應繼分比例 |
|----|---------|-------|
| 1  | A 0 0 2 | 5分之1  |
| 2  | A 0 3   | 5分之1  |
| 3  | A 0 4   | 5分之1  |
| 4  | A 0 5   | 10分之1 |
| 5  | A 0 8   | 10分之1 |
| 6  | A 0 1   | 5分之1  |